辉县市沙窑乡新庄村民宿建设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县区)2016TPDL282号(辉县竞谈)-2016-70

已审核，同意发布

韩会乡

采　购　人：辉县市沙窑乡人民政府

代 理 机 构：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辉县市沙窑乡新庄村民宿建设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县区）2026TPDL282号/辉县竞谈-2026-70

采　　购　人：辉县市沙窑乡人民政府

代 理 机 构：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谈判须知 4

第三章 谈判办法 1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2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27

第六章 图纸 28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29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30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辉县市沙窑乡新庄村民宿建设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辉县市沙窑乡新庄村民宿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文件，并于 2026年11月30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县区）2026TPDL282号/辉县竞谈-2026-70

2、项目名称：辉县市沙窑乡新庄村民宿建设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预算金额：3073759.2元（财政资金，已落实）

最高限价：3073759.2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1	辉县市沙窑乡新庄村民宿建设项目	3073759.2	3073759.2	是	3073759.2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项目内容：辉县市沙窑乡新庄村民宿建设项目，包含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5.2质量要求：合格

5.3标段划分：1个标段。

6、工期：40日历天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

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资质条件：投标人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项目负责人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注册于本单位的建筑工程贰级及以上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并无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3.3信誉要求：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进行信用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对在截至开标前列入上述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11月25日 00:00至 2026年11月27日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xxzf格式)及资料。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年11月3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年11月3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辉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

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2.各供应商在谈判会议结束前务必要在远程开标大厅保持在线的状态，要求在开始二次及三次（最终）报价的30分钟内完成报价，未在规定的时间进行报价的视为放弃，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监督部门（投诉受理单位）：辉县市财政局 0373-6366274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异议受理单位）：辉县市沙窑乡人民政府

地址: 辉县市沙窑乡

联系人：韩舜宇

电话:18240694666

2.代理机构: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首创禧悦里25幢A座16层

联系人：张盈盈

联系电话：1853070766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盈盈

联系电话：18530707662

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11月24日

第二章 谈判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辉县市沙窑乡人民政府 地址：辉县市沙窑 联系人：韩舜宇 联系电话：18240694666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首创禧悦里25幢A座16层 联系人：张盈盈 联系电话：18530707662
3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辉县市沙窑乡新庄村民宿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县区）2026TPDL282号/辉县竞谈-2026-70
4	建设地点	辉县市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竞争性谈判范围	详见谈判公告
8	工期要求	40日历天
9	质量要求	合格
10	响应人资质条件和能力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谈判	不接受
12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3	响应人提出异议的	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3天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

	截止时间	出澄清要求。
14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2天前
15	谈判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及时下载更正或补充文件，不足三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当谈判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16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发出的书面答疑或补充文件。
17	响应人要求澄清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2天前
18	谈判有效期	90日历天
19	谈判保证金	免收
20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供应商的CA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 （3）工程量清单报价封面的签字、盖章执行以下要求： 清单封面须加盖投标人CA印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CA印章
21	响应文件数量及要求	（1）加密的电响应文件（*.xxtf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2）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3）投标供应商必须使用企CA密钥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4）不再需要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
22	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U盘介质）	/
23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同竞争性谈判公告
24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25	谈判时间和地点	同竞争性谈判公告 备注：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谈判方式，供应商无需到辉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谈判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谈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大厅，在线准时参加谈判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谈判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供应商应在谈判结束前一直在线，以便及时参与谈判过程及在规定时间进行二次报价(30分钟内)和三次报价，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谈判及进行二轮、三轮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不见面谈判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26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构成：由评审专家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在监督单位监督下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7	**注意事项**	**1、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电子交易平台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须自行查看目进展、变**

		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本次竞争性谈判项目实行电子开标、电子评标，供应商需要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xxTF格式）。** **3、谈判公告同为本次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4、CA数字证书应保证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 **5、竞争性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进行.供应商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询标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谈判(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谈判(谈判、澄清)。** **6、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公告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恕不单独告知。**
2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9	项目控制价	3073759.2元 响应人的谈判报价超出采购控制价的为无效报价，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30	付款方式	设备材料进场，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项目的预付款；施工过程中原则上可按照低于工程实际进度10%的比例支付工程款，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根据相关部门的审计结论，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至审计价款的 97%；剩余3%作为质保金，竣工验收合格一年后经复验合格的，财政资金到位后付清余款。（鼓励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函（保单）、担保保函等方式，代替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31	招代理服务费支付办法	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中的收费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2700元。
32	政府采购政策	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中小企业定义： （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供应商提供的工程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标的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

		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3	履约保证金	免收
34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35	特别提醒	根据新办[2021]21号文件《关于加强“十四五”规划项目廉政 风险防控打造廉洁工程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要求:采用竞争性谈判非招标方式进行招标采购的项目，应采取不少于三轮谈判方式。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2、本项目除去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系统上有二轮报价（二次报 价和最终报价）。本项目竞争性谈判、二次报价和最终报价，也将予以远程操作。 3、供应商应在谈判结束前一直在线，以便及时参与谈判过程及进行二次报价和三次报价(规定时间均为30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谈判及进行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多轮报价操作手册请详见：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竞争性谈判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竞争性谈判。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采购项目建设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 竞争性谈判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竞争性谈判范围：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2 工期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 响应人资格要求

1.4.1 响应人应当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2）项目负责人资格： 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2 响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响应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被责令停业的；

（4）被暂停或取消响应资格的；

（5）财产被接管或冻结；

（6）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3 本竞争性谈判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1.5 费用承担

响应人准备参加竞争性谈判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响应人无论竞争性谈判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响应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谈判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响应人领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后自行踏勘本项目现场。

1.9.2响应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除采购的原因外，响应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响应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响应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竞争性谈判预备会

1.10.1采购人不召开竞争性谈判预备会。

1.10.2响应人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采购人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响应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

所有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人。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竞争性谈判文件

2.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

（1）竞争性谈判公告

（2）谈判须知

（3）谈判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交招标代理机构，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予以澄清。

2.2.2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将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响应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2.3.1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人。

2.3.2响应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响应文件应包括资质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第一次报价等内容（凡有具体格式要求详见谈判文件“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

3.1.2若谈判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3.2 谈判报价

3.2.1谈判报价：响应人的报价是响应人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人工、材料、机械、措施、材料检验试验、管理、保险、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文件规定的应由成交人承担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定的风险费用。报价时响应人应综合考虑项目的风险、难易程度，报价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响应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人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响应人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响应人有权收回其谈判保证金。

3.4 竞争性谈判保证金：免收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填写，项目经理（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证等所有资格审查材料应附原件的扫描件。响应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提供相关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响应文件应按谈判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并编辑目录及页码，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信用承诺函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4．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4.1.1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4.2.1 谈判供应商应在谈判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

4.3 迟交的响应文件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代理公司将拒绝接受。

4.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4.1谈判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对其进行撤回，但必须向代理公司提交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法人代表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署。

4.4.2谈判供应商不得在提交首次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起至竞争性谈判有效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否则集中采购机构将建议财政部门对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5．竞争性谈判及报价

5.1 代理机构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大会，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5.2 如网上系统故障或出现异常情况导致解密失败的，供应商应使用非加密电子谈判响应文件。

5.3 因加密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谈判将被拒绝。

5.4 本项目竞争性谈判过程及二次报价、最后（三次）报价，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进行。供应商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询标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 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谈判过程及二次报价、最后（三次）报价，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谈判过程及二次报价、最后（三次）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

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https://ggzy.xinxiang.gov.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l)

5.5 供应商的报价包括全部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价格(请供应商综合考虑包含但不限于地勘、图纸、招标控制价、控制价评审、代理服务费、监理、审计、可行性研究报告等费用)。请供应商认真测算所投项目全部内容，谈判报价应是谈判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6. 谈判小组

6.1 谈判小组

6.1.1 谈判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谈判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6.1.2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响应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响应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谈判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政府采购、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谈判原则

谈判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具体谈判工作流程

6.3.1 谈判小组讨论、通过谈判工作流程和谈判要点。

6.3.2 谈判小组审阅响应文件。

6.3.3 围绕谈判要求，谈判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各个响应人分别进行谈判。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响应人。

6.3.4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确定并提交最终报价,将现场公布最终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终报价的响应人，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6.3.5 谈判小组按照第三章“谈判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谈判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4 响应文件的澄清

6.4.1 在谈判期间，谈判小组有权要求响应人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响应人应派授权代表和技术人员按谈判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并非每个响应人都将被质询。

6.4.2 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可要求响应人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响应人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6.4.3 响应人不按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6.5 注意事项：

6.5.1 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可取消其谈判资格；

（1）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或谈判小组规定时间派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

（2）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3）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6.5.2 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将否决其响应文件：

（1）工期不确切或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2）谈判报价超过采购人采购控制价的；

（3）被谈判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响应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完工期限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4）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5）未提供项目负责人及现场管理人员每周驻地时间不得少于5日的。

（6）未保证扬尘治理的。

6.6 谈判过程保密

6.6.1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不得泄漏给任何响应人或与谈判工作无关的人员。

6.6.2 响应人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谈判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谈判小组不向未成交的响应人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谈判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7. 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响应人

7.1.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响应人。

7.1.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响应人的响应文件。

7.1.3 谈判小组将严格按74号令成交原则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公布评定成交标准推荐3名成交候选响应人。

7.1.4 谈判小组按报价从低到高的顺序在合格的响应人中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响应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响应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成交候选响应人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响应人（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采购。同时对构成违约的响应人采购单位有权追究其违约和赔偿

责任。

7.2 成交通知

7.2.1 确定成交响应人后,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响应人签发《成交通知书》,成交响应人应于《成交通知书》签发之日起三日内应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7.2.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响应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响应人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响应人应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交纳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7.3.2 成交响应人不能按投标须知前附表和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成交响应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成交响应人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响应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7.4.2 成交通知书、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7.4.3 签订合同后，成交响应人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响应人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响应人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响应人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8．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1）谈判截止时间止，响应人少于3个的；

(2）经谈判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人的或经谈判小组评审后有效响应人少于3个的。

8.2 不再采购

重新采购后响应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响应人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采购。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谈判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参加谈判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参加谈判，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谈判工作。

9.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响应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谈判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谈判。

9.4 对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响应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

9.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材料。

质疑渠道：

渠道一：书面质疑书(联系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当面递交)。

渠道二：邮寄（邮寄发出并联系代理机构）。质疑事项的处理以收到的书面质疑书为准，质疑时间的界定以发出时间为准。

渠道三：交易平台系统在线提出质疑并联系代理机构。

9.5.2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响应人的书面质疑后按有关规定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响应人，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6 投诉

9.6.1质疑响应人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的，或者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6.2响应人投诉实行实名制，其投诉应当有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9.6.3响应人投诉时，应当具备以下法定必备条件：

1、投诉响应人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①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响应人；

②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③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④属于本级财政部门管辖；

⑤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2、响应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①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应齐全；

②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应清晰

③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应齐全；

④投诉事项应与质疑事项一致，应标注提起投诉的日期；

⑤投诉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

⑥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1.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查询联系。

第三章 谈判办法

谈判办法前附表

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标准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相关要求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相关要求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相关要求
	资质证书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相关要求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相关要求
	项目经理证书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相关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相关要求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相关要求
以上内容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只有通过资格性检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特别注意：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下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时无需提供）	
3	开标时间前纳税期限内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投标时无需提供）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7	信用记录问题（投标时无需提供）	
符合性审查标准	竞争性谈判函	符合“第八章”内容要求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八章”内容要求
	项目管理机构	符合“第八章”内容要求
	服务承诺	符合“第八章”内容要求
	首次报价一览表	符合“第八章”内容要求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相关要求
	施工组织设计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相关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相关要求
	以上项目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不能通过符合性评审。	

一、评审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评审委员和评审方法暂行规定》；

4.《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5.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

二、评审原则

1．公平、公正、科学合理评审；

2．竞争性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参加评审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审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审、定标过保密，不得泄漏；

5．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审；

6．评委在开始评审前，应首先检查每份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对于实质上未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对于报价特别异常的，由评委依法认定。

7．竞争性谈判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8．响应人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三、评审方法

1.谈判小组首先对各响应人及其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谈判小组对未通过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的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对通过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的响应人进行谈判，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及最后报价。谈判小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前 3 名成交候选人。如遇特殊情况，根据谈判现场情况经谈判小组讨论研究，可进行多轮报价。但最终报价低于其成本的将不予推荐。如谈判小组一致认为响应人最低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谈判小组有权通知响应人进行解释。如响应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谈判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对该响应人将不予推荐。

2.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括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3.竞争性谈判小组对所有响应人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根据审查情况决定重新统一报价内容。

4.若谈判内容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响应人。

5.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查完成后，由竞争性谈判小组确认合格响应人，并通知每个响应人提供最终报价，【注：1、最终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预算价；2、最终报价低于成本

的将不被接受】。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响应人中，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6.澄清有关问题。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响应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谈判小组要求响应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7.成交响应人的确定：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响应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响应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响应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响应人为成交响应人。

（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响应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竞争性谈判文件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3）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四、评审标准

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响应人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响应人不足3家的，《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74号令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1 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2.2 响应文件应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最终以实际签订为准

_____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接受你单位_____按中标价人民币（大 写）_____整（RMB:￥_____元）为本工程施工段完工总承包价，工期为_____日历天，现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好理解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即：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 招投标书及其附录：辅助资料表，单价分析表（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业主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 投标文件修正书和标前会议纪要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5) 工程计量与支付说明书（含投标文件、修正书与标前会议纪要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6)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7) 技术规范（含投标文件、修正书和标前会议纪要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8) 合同双方的其它有效函件、备忘录、补充协议。

二、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_____

5.工程内容：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三、工程变更：工程变更时，乙方按甲方要求变更施工，工程量按变更发生的工程数量相应增加或减少。合同外增加项目，投标报价清单内有单价的按工程投标报价中单价执行；若发生投标报价清单外的工程量单价，应由乙方向甲方申请批准后，按

批准后单价执行。

四、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乙方应当在此合同工期内完成全部工程内容并经甲方及相关部门竣工验收合格且完成交付。

五、承包方式：

本工程系包工包料工程，不允许分包、转包，禁止挂靠。

六、材料供应及要求：

（1）本工程用材料全部由乙方供应。

（2）乙方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半成品材料必须符合交通部颁发规范、规程和标准要求。同时，必须按有关规定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和原材料检验合格报告，否则，一律不得用于工程。若用于工程的材料不合格，乙方必须无条件返工，且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负。

七、质量及验收：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施工，本工程严格执行图纸中明确的标准和规范。

八、工程款支付方式：

1、付款方式：　　。

工程款支付条件：1、已至本条款约定的付款节点；2、向发包人提供等额的建筑业增值税专用发票；3、按发包人的付款审批流程审批付款。如不符合上述三个付款条件的，发包人可以暂停付款，直至条款符合之日，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2、验收和审计：本工程全部完成后，由乙方向甲方提出交工验收申请，甲方组织监理等部门，对本工程进行交工验收。交工验收合格、工程资料备案完成后，乙方应当将竣工结算资料完整提交给甲方，第三方进行审计，并以审计结果为依据进行最终结算。

九、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甲方的责任：

（1）提供与本工程相关的资料，派管理人员驻现场，对工程进度、质量和安全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2）甲方负责组织工程检查、验收，并监督乙方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生产工作。

（3）甲方负责督促、协调为乙方提供正常的施工场地。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中标人）对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其他管理人员进行更换。

（二）乙方的责任：

（1）按照要求，乙方在施工期间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本工程乙方拟派项目经理：_____，身份证号：_____，技术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

（2）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按甲方及相关规定的要求施工，资料齐全，保证质量，并保证按合同文件规定承担本合同段工程的实施和完成及缺陷修复，并全面履行合同文件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

（3）乙方在整个施工期间要为其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和劳动保护用品，并参加人身保险，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在施工期间甲方对乙方发生的任何人身伤亡、残疾、疾病或财产损失等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对以上事件全部负责，承担一切费用。

（4）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把质量关，乙方必须服从甲方施工技术人员的调度和指挥，因工程质量导致返工、罚款等造成的损失，乙方自负。

（5）乙方必须安排工作人员配合甲方进行周边环境的协调工作。由于甲方和周边施工环境造成的中断施工、窝工、停工等损失，乙方不能要求索赔，但工期可以按照中断天数顺延。

（6）乙方在施工现场配置必要的安全、文明施工设施和保护器材，设立安全警示标牌，并设专职的安全员，保障施工现场的安全。否则，因此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7）乙方应当全面履行总承包方的各项义务，如期、按质完成本工程，并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完成工程资料的移交备案。

（8）乙方应当按时支付工人工资，不得拖欠工人报酬，不得擅自停工，不得出现信访、告状、堵门等不安定因素。

（9）乙方作为总包方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十、缺陷责任期限：

交工验收后，缺陷责任期为1年，自本工程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乙方在缺陷责任期内为维修工程缺陷发生的任何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竣工验收按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执行。

十一、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乙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

1）擅自将本工程项目转包、分包，或存在出借资质、挂靠的；

2）未按时提供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应文件资料、未按工程进度计划施工、未如期竣工验收合格、未如期完成工程资料备案，迟延达15日以上的；

3）出现质量问题，不予纠正或怠于纠正或经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4）未经甲方同意而停工达10日以上的；

5）发生安全事故，不予处理或怠于处理，而被行政机关处罚或被受害方起诉等；

6）因乙方原因致使发生工人上访、告状、围堵施工现场（发包人工作场所）等不安定事故；

7）其他违约行为，致使甲方的合同目的不能实现或难以实现的。

甲方依据本条款约定单方解除本合同的，自合同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本合同即解除。乙方必须于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15日内全部退场，并将施工现场完整交付给甲方。否则，每迟延一日，按本合同约定总价款的日万分五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强行代乙方撤场，因此所发生的物品毁损、丢失等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负，因此所发生的撤迁费、运输费、保管费等费用，由乙方负担。

甲方依据本条款约定单方解除本合同的，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总价款的2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甲方继续使用乙方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文件和由乙方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双方协商处理。

十二、违约责任：

1. 乙方进度工期迟延、竣工迟延、未按约定期限交付工程、未按期交付工程备案资料、未按期退场的，每迟延一日，按本合同约定总价款的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擅自将本工程转包、分包的或存在借用资质、挂靠等情况的，除立即纠正外，每发生一次或一项，按本合同约定总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3.工程出现质量问题，除立即整改至合格外，每发生一次或一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文件资料的，每项或每次迟延一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项目管理人员全部到位，项目经理在施工现场每周不少于5个工作日，每月累计不得少于18天，项目经理在施工现场时间不符合约定或项目经理严重不负责任，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同时有权按本合同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

6.乙方原因造成农民工上访、堵路、停工、窝工（非不可抗力因素停工超过5日）、出现安全事故等现象的，每发生一次或一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万元。同时，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施工合同。

7.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停工，否则，每停工一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万元，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三、合同生效：

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协商未果，应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本协议书一式6份，合同双方各执3份，具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法 定 代 表 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联 系 电 话：	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是为采购人投标计量计价的依据，但采购人特别声明：采购人不能保证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但不限于分部分项工程量和措施项目清单）中的清单项目的完整性和工程量的准确性。工程量清单若存在未体现图纸中部分内容、部分工程步骤的情况，采购人视为已包含在工程的整体工作中，中标后不再调整。供应商自行下载所投标段的工程量清单，采购人应凭借自己的实力对本招标工程进行准确计量和计价，供应商必须填报合理单价总价，总价需包含完成所有施工内容的费用。

第六章 图纸

（另附）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一般规定

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特别注明，本工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对于涉及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工作，相应厂家用说明或操作说明等的内容，或适用的国外同类标准的内容也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

合同中约定的任何乙方应予遵照执行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都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在构成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的任何内容与任何现行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包括他们适用的修改之间出现相互矛盾之处或不一致的指示，乙方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以及相关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最新版本；或把最新版本的要求当作对乙方工作的最起码要求，而执行更高的标准。

未尽项均执行现行规范及标准,以上规范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2.现行有效的主要设计和施工验收规范索引

【有意空缺，由乙方自行购买或收集】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资格标文件

一、授权委托书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三、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五、资质证书

六、安全生产许可证

七、项目经理

八、企业其他信誉情况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十一、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如有）

第二部分、商务标文件

一、竞争性谈判声明函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四、服务承诺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格式自拟）

七、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格式自拟）

第三部分、其他部分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

一、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㈠采购人）

唯一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日兹委托上述授权委托人代表我（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招投标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参加投标活动；

2．出席开标会议，提交响应文件，答复评委会的质询，向评委会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3．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4．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附件：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2．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特别提示：1．如供应商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也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 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

二、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2">其中</td><td>项目负责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三、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 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 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 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 效投标处理。

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要求：附清晰可辩的扫描件

五、资质证书

要求：附清晰可辩的扫描件

六、安全生产许可证

要求：附清晰可辩的扫描件

七、项目经理

要求：附清晰可辩的扫描件

八、企业其他信誉情况

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进行信用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对在截至开标前列入上述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 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 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_；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 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是指建筑业。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年____ 月_____ 日

注: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提供证明文件及填写，但必须盖章。

十一、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如有）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 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注:不属于监狱企业单位的无需提供证明文件，但必须盖章。

第二部分 商 务 标 文 件

一、竞争性谈判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你们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谈判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竞争性谈判：

1．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第22条的规定。

2．我们接受谈判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我们同意按照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竞争性谈判截止时间起计算的九十日历天，在此期间，本谈判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成交，本谈判文件在此 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我们同意提供本项目谈判文件要求的有关本次竞争性谈判的所有资料，**并声明所提交的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5．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竞争性谈判最低的报价，并有权拒绝所有的响应文件和报价。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谈判的费用。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特别提示：以上内容不得改动，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谈判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工期	
项目经理	
质量要求	
备注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 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六、施工组织设计

（格式自拟）

七、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

（格式自拟）

第三部分、其他部分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